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24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2247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247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有需要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來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112/11/09



1120005072